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發
言
紀
錄

(下冊)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985B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憲法草案發言紀錄

延代表國符對憲法草案之意見：（一）憲章第一條應修正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二）憲章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不應以法律變更，而變更領土的職權，必須交給國民大會。（三）關於國民大會之職權，人民仍應有選舉罷免制制決之權才合乎第十八條之規定，立法院雖是最高的立法機關，但國民大會仍應保有制制決之權。（四）應添列中央制度及地方制度，中央包括五院，地方包括省市縣蒙藏等，總統立委監委的任期，應改爲四年，連選連任，不加以限制。（五）考試方面應硬性規定實行分區定額公開競選之考試制度，不必規定「必要時」等字樣。（六）基本國策內國防外交之條文，應加修正願及實際情形，爲保護國家民族的安定，不要像維護世界和平等徒託空言的文字，此外如遵守聯合國憲章等，也可刪除，因爲條約要雙方履行的，所以憲法中，也不必加入。

孫代表義昌：對於憲章第三章第二十六條，對國家有兩段歷史，頗值得一提當依照現在的憲章，下次的國民大會就沒有職業團體參加，下次行憲的國民大會如果取消職業代表使工人參加競選，則工人怎麼有競選的能力而得到當選的機會？其次我還要替全國婦女呼籲，婦女佔全國人口中的半數，將來在國民大會代表中，也應當和我們工人一樣必須有選舉名額規定，才能符合全民政治。

梁代表賢達：五權憲法的精義，就是權能分開，建立一個有能力爲人民謀幸福的政府，同時國民大會代表發言紀錄

人民也必須要管理政府權限，但我們看到憲法草案上的國民大會，職權是小了，對於中央官吏及法律，並不多已經沒有選舉罷免制複決的權，如無此項權限就不容易管制政府，所以國民大會的職權不能縮小，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點。第二要怎樣提高人民的知識又化水準？這點很重要。一般人民的知識文化水準，必須普遍的提高。所以憲法草案上基本國策一章第一四四條雖有了「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但這是一句空話，必須把條文修改一下就是「國家教育實施，應該力求各地區的均衡發展」所以地方教育經費應仍由中央補助，庶幾能夠達到教育均衡發展的目的，達到普遍提高人民文化水準的目的。

劉代表密靜：我覺得一部良好的憲法，應該一方面能夠表現政治理想，一方面能夠適應現實的環境。國民政府提出的憲法，我們很容易看出，他因為顧到現實環境，就把理想標準降低了，不過我們不能太顧全了現實，放棄了理想，使國家政治是永遠沒有進步的，我們至少有兩點不能放棄，一個是政權要控制治權，第二要全民政治，現在國民政府提出的憲法草案，最大的缺點就是國民大會的職權，減得太小，對於政權不能控制治權，這一點我覺得不對。

第二全民政治的理想，不應該放棄，雖然規定了一般的平等原則，但是中國社會很多人在特殊環境裏，一般平等的原則，不能保障他的權利，我提出兩點意見：第一是國民大會應該有選舉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之權。第二應該規定農工婦女等選舉的特別保障。

鄒代表樹文：關於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這句話是大經地義的，但是是依什麼法律？我們知道，中國自古以來，農民負擔最重，希望對於「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這一

條，農民方面的各種法律，應該公平一點，要有均衡的原則。這句話就是說希望我們的憲法要適合國情，要加一個重點，讓它公平。

第八十四條和九十三條，都有超出黨派這一句話，本席認為這兩句話似乎沒有什麼意義。假使要超出黨派有意義的話，則一切財務行政都應該超出黨派以外。

第三點，關於基本國策一章，我們以四川話說，硬是要不得，這裏面儘是標語口號，而最要緊的是經濟重於政治，政治重於軍事沒有說到。

還有一點，回想到大家說的權能問題，本席認為假如是民主的政府，萬能的政府，不怕他有能力，可是這裏面必須要一章國防、一章國民經濟，一章教育，關於國民經濟制度，本席還有一點意見，譬如就耕者有其田這句話，就忘記了，我們許多的同胞，譬如蒙藏民族是不是游牧爲生，山居者是不是靠林產爲生，沿海的漁民，是不是靠漁業爲生，這幾點是否一句話可以包括了。

何代表適：（一）自政權方面看，第三章國民大會的規定，國民大會是人行使政權的機構。但這國民大會沒有權，它的權力祇在選舉總統副總統，創制權和複決權按第三章之規定還是有限的。是對立法監察兩機構的總統，其他行政司法考試各院總統可以提出人選，還要受相當限制，我認為憲法中除規定選舉總統之外，其他幾院院長也得要由國民大會選舉，這樣才能真正控制治權，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監察委員由省參議會選舉，這樣代表民人我認成份爲還不够，我主張在國民大會中應該不要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的參加……

樞委員桐蔭：主張在第三章國民大會一章之後，將第四章至第九章合併改爲國民政府一章，

再在本章中分總統，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等六節，它的意思至少可以三方面說明：以體制講，無論如何政府是整個的，依照現在的排列，總統和五院共分六章，在形式上看似乎將一個政府分開為六部分。今後中華民國的憲法要是沒有國民政府這樣重要的一章，本席認為是一個大缺憾。在憲法中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有辭職的機會，是一種內閣制，內閣制國家倒閣機會太多，如果這樣規定下來，將來實施憲法，恐怕政府不容易安定，使政府不能專心一意地領導做事，有一個充裕的時間來實施她的工作，實在我們的國家前途需要安定，需要工作。

陳代表長蘆：（一）第一章第一條應改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之共和國」。關於「民有」「民治」「民享」，都已包括在三民主義，實際上是用不着的，因為三民主義分開來說包括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與「民有」「民治」「民享」的說法正是一樣。

（二）第二條應改為「中華民國之主權，應屬於國民全體」，而非「人民全體」。

（三）第四條應改為「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變更」。

（四）我國幅員廣大，構成民族的份子很多，而且關係也很複雜，如果只在第五條中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在文字上有欠妥當，所以還應該加上「親密團結」的字樣。

（五）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二十六條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產生的種類，除了所列舉的各項以外，應加入職業代表一項，及規定蒙藏等特別區域可依法選出代表若干人，並規定候選人，不以代表為限。

（六）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的職權除了選舉總統副總統之外，應擴大到選舉立法委員和監察

委員，其次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應不以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爲限，這樣才能免除國民大會職權上的妨礙。

(七)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又第二十九條「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而總統任期爲六年，所以國民大會實際上每六年召開一次，本席感到召開的次數過少，應該把期間酌量縮短。

(八)在第四章之後，應加「中央政府」一章，其中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部門。

(九)第四十一條「關於特赦，褫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本人認爲應提請司法院行使，并司法行政部應隸於司法院，以保持司法獨立。

(十)第五十八條第二款，「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行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於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本席認爲如行政院不接受時，可由總統交由國民大會否決，如果國民大會維持原議，行政院仍須接受。

(十一)第六十二條中規定「立法院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此處「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字樣，應刪。

(十二)第八十三條「司法院設院長一人」，還應有副院長一人。

(十三)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規定的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名額過多，應該減少。

(十四)第十一章名譽制度應改為地方制度，使蒙藏區域也能包括進去，對於直轄市亦應有規定。

(十五)選舉一章可改為「四權之行使」。

(十六)基本國策一章應分為「國防軍事」、「外交」、「教育文化」與「社會安全」四部份

陳代表紫楓：至於本席對憲法草案，認為國民大會的職權太小依照 國父的指示，國民大會是代替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而憲法草案中將政權中的創制複決兩權轉移於立法院，實與 國父的建國大綱中所規定的意旨不合，剝奪了這種權限，必須加以修正。

方代表青儒：第一憲章第三章國民大會關於選舉和罷免的職權，應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也包括在裏面。

第二，第七十五條「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將來但同時審計部隸屬監察立法委員，對於審計長是否，應該合作，這種重複規定，恐將引起疑問，故須加以考慮。

第三，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知道對於省長或縣長的選舉，年齡上是否應另有規定，如果將來各省另定辦法，與憲法抵觸，又如何處置：

第四，第十三章基本國策，本席感到一個國家的基本國策，每隨國內國外的情勢而變更，但一個國家的憲法，則不能隨時修改，所在以憲法上使用「基本國策」的字樣，很不妥當。

就目前的需要而論，第十三章所規定的國防軍事，外交，經濟，教育文化，都是很重要的，

似可將「國防軍事」「外交」「社會安全」「教育文化」各設專章。

錢代表昌祚：本席對於憲法的感想，覺得國民大會職權太小，不能充分發揮政權，尤其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列在代表之內，很不妥當，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使治權，不應該列在國民大會代表以內，同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統副總統而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使治權，另由議會人民選舉亦不妥當，最好仍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立法院與行政院有爭執，不能解決時，由總統召集臨時國民大會解決，如贊成行政權的主張，立法院要提出辭職，如贊成立法院的主張，行政院應該執行。再國民大會選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職，應該有職業團體代表參加，因為職業團體比較有組織的團體，憲法草案中對於各縣選舉制度沒有完備以前，創制權複決權另有規定，所以職業團體有參加國民大會代表的必要，因此本席主張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應有職業團體代表的規定。此外基本國策一章，內容太籠統，本人研究，認為應分國防外交教育經濟四章，並有書面報告送達主席團，不再說明了。

李代表思純：本席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這一條中特別注意普通平等四字，第一百二十九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一百二十八條普通平等直接選舉本人並不反對，不過希望加一點知識限制，就是中華民國國民除邊疆及土著民族外，凡國民年滿二十歲畢業小學，能誦讀憲法者始有選舉之權，其不識字者，須年滿三十歲才有選舉權，所以本席主張，在不違犯普通平等原則下，不妨稍稍加以限制

，同時顧到國情，方才合理

郭代表衡：第一；中央方面；（一）國民政府完成北伐領導抗戰可說有能是優點應該保留，作爲我們憲法的根據。（二）在訓政時期政府五院均採平衡主義，這也是一個優點應該保留。（三）訓政時期貪污流行，將來在憲法內應該提高監察權。第二；地方方面：現在還未完成統一，沒有完成統一，不能顧到地方利益。第三：現在人民不能行使政權，是一個缺點，所以要提高民權，現在已經採用職業代表制，應該予以保留。

楊代表公達：我們一般觀察憲法草案重點，是在政府機構和政府間制衡作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雖名爲基本國策，但如軍事國防外交經濟教育等，都沒有完全包括在裏頭。我們就基本國策內容說，從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是關於軍事國防的，裏面許多是多餘的，如第一百三十四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這一條後面兩句實在費解，軍隊超出個人黨派以外，那末盡忠國家，愛護人民，是當然的！如果憲法規定陸海空軍要愛護人民，好像陸海空軍不愛護人民。關於第一百三十五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爲政爭之工具」，這種規定，任何國家的憲法都沒有的，祇有國際間條約，才有此種規定，有了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超個人及黨派關係以外已够，關於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如其要規定基本國策，應改爲「國防與軍事」一章。

第一三七條外交規定獨立自主精神，是原則上的，不過要遵守聯合國憲章，我們本是簽字參加的，當然遵守，何必規定在憲法條文上，這也是別的国家沒有的。我們只要規定履行條約義務

，又何必明白規定，遵守聯合國憲章來約束自己。

李代表江秋：本席看見憲章上規定中華國民國都定於南京，照國父遺教和現在的事實，政治力量在於南方，應該定都南京，而憲法是國家根本的大法，百年大計，如果我們遷就當前事實，忽略了國家的百年大計，是不對的。現在北方雖然已經人民還在水深火熱之中，假如我們憲法上明定建都北平，這樣就可給予北方人民以很大的安慰對政府安定北方，有很大幫助。反過來說，如建都在南京，則北方人民心理勢必渙散呢。

謝代表澄平：本席對憲法草案有一點貢獻意見，就是要加重與民衆階層有關的職業代表，其理由假如立法委員沒有職業團體的代表，對於擬定的法規一定不能多方了解，因此，我主張地方選舉，應以一省爲一次選舉區，或者分幾個選舉區，在一縣中不易產生職業代表。讓真正代表人民生活的職業代表，參加監察立法工作，才能解決國計民生。

對於基本國策，要把國民經濟，夫人民的生計強調起來，同時要加強國民教育，然後才能完成真正民治民有民享的國家，才能產生真正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我們要加強國民經濟，國民教育，同時要加強職業代表。

溫代表士源：本席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章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建議修改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又「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如果我們不願意放棄東北和西北，我們有遷都北平的必要。第二章第十二條到第十五條下面並沒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字樣，是採絕對自由的主張。但第二十四條又有選舉幾項的規定，前後

有矛盾，在第二十四條加上一項即「維持國家安全」，得依法限制之。第十四章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疑」疑問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又第一百四十九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司法院是解釋一般法律的機構，憲法是由特種程序制定，也應由特種機構來解釋。本席主張憲法解釋，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或另外組織憲法解釋委員會。憲法解釋委員會由國民大會推出若干人，再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推出若干人共同組織。又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後半段我主張取消。憲法修正由複雜的國民大會決定之否則，仍交國民大會來複決，這是很滑稽的。所以主張把後半段取消，至於四分之三，三分之二下面均應加「以上」二字更爲明白。

阿布拉哈特馬合素木代表：對於憲法草案第二章及有關邊疆問題之意見：一種革命成立的時候，第一個革命的目標和第一個革命的中心點的口號，然是有的，任何革命必需按照革命的口號來實行的，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前革命的時候是有確實的口號來執行革命的，譬如他說過「全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也可以說是構成中華民族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可是卅五年來在實際上確實沒有辦到，特別是對邊疆的同胞沒有實現這一句話。各位代表一定知道邊疆問題非常重要，尤其是新疆問題。更是重要，新疆是國防最重要的區域，換句話說，新疆是歐亞文化交通的橋樑，所以本人今天特別請求中央方面對邊疆問題不要看輕，因爲邊疆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請中央政府及大會各位代表加以切實注意，並確定解決的方案，因爲新疆是國家的堡壘，新疆人民是組織成中華民族的一族，所以希望今後各方對於邊疆問題多予瞭解，這要一方面靠各位代表的努力，

另一方面要靠中央政府負責執行的。

曲木倡民代表；對憲法草案第二章及有關邊疆問題之着見，我是西康省羅羅的代表，今天有機會來。西南土著民族有五六省都是有的，但是在西康方面土著民族最多的是羅羅。羅羅在目前的情況是分兩類；一類是沒有歸化政府的，一類是已經歸化政府的，在我們家鄉說就是生夷與熟夷。本人是羅羅當中一份子，幾千年從沒有參加過國家這種盛大的會議，這一次能够參加，當然是由於國家民族平等的關係和我們將主席愛護邊疆人民的關係，西康方面的羅羅，在大梁山一帶還沒有歸向政府，小梁山一帶已經歸內政府，有一部份人和外國人說；西康梁山的民族是惡劣民族，在現在國家團結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單自獨立？那是不行的，希望能够讓我們成爲中華民族的一個民族，希望各位好好幫助來實現。關於這一部憲法，我們希望給西南土著民族寫上幾個字，這不是過份的要求，因爲西南土著民族沒有行政區域的劃分，這決不是隨便要求劃界，祇是合理的能够給邊疆土胞大家情感上填幾個字，使感情一天一天融化起來，以後達到我們各民族平等的原則上去，因爲他是有實在地區的，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給這些民族的民族有參政的機會，把邊區無用的人民變成有用的人民，這是我們的願望。

史代表尙寬；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章之意見，一個國家的憲法是革命的產品主義的結晶，假使憲法不是主義的結晶，就不是創造性的憲法。五權憲法的特點；第一在避免議會政治的弊病，第二在補足美國總統制的不足。議會政治的弊病就是容易倒閣，使國家政治不安，中國在建國工作還沒有完成的時候，必須有一個力量集中的政府，才能適合現狀，因爲這個關係

，所以五權憲法爲求政府的穩定，不採議會政治。總統制的缺點有兩個大的毛病，第一總統選出以後四年之間，人民沒有方法罷免他。第二總統不能解散國會，例如總統要推行一種政策，假如議會不通過，總統便不能控制，只能訴諸人民，假使總統是有能力的，可以做好，假使總統能力不足，非等四年期滿，不能使其下台，美國總統制的毛病是使此互相隔絕缺少聯系，五權憲法就要改正這個毛病，所以規定由國民大會來救濟，故國民大會要有罷免總統，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權。現在的憲草，國民大會祇能罷免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已由人民及各省參議會選出國民大會不能罷免。同時，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是立法院而不是國民大會，這是與五權憲法不同的。所以本人主張，國民大會，應該選舉總統，也應該選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其次，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本席對於第五十八條的規定要特別指出，所謂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字樣是不妥當的，五院都不應該對國民大會負責，五院之間是平等的，所以只有聯繫，在五權憲法中沒有那一權超過那一權的，如果五院之間成不平等的關係，這便不是五權憲法的制度。再其次第五十八條第二款條文上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本人主張如果立法院覆議時仍有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時，應提請國民大會覆議。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等，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出席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如立法院覆議時仍有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時，本席也主張應提請國民大會覆決，同時本席主張對於立法院不通過之案件，行政院經總統核可，亦可移請覆議紀

何代表表魯之；對制憲之意見，本人今天代表中國青年黨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態度用簡短的幾句話來向大會說明。我先把中國青年黨主張說一說，中國青年黨過去一直到現在對於政治制度素來一向主張責任內閣和議會制度，是要使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是要使政權與治權互相控制，互相平衡，使治權政權的缺點流弊，彼此相抵相衡，而甚至相趨，使國家元首，超出於政潮之外，不受政潮之影響國家，才可以安定政治才不至於紛擾，這是中國青年黨主張責任內閣，議會制度的理由。

此次蔣主席向大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草案是政治協商會議和憲草審議會小組起草完成的工作，中國青年黨雖也參加討論，參加意見，但是他的內容，他的精神，並不完全是中國青年黨的主張，因為中國青年黨認定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國家的利益超出各階層之上，超出各黨派之上，所以祇要與國家有利益，只要全國人士同心協力，我們中國青年黨，決不故步自封，堅持成見，現在應為國家環境的需要召開國民大會，要制定一部儘善儘美的國家根本大法，中國目前的情勢，儘管抗戰勝利，國內困難問題依然重重，非如此不足以解決一切問題，明白的說非制定一部完全的憲法，不足以解決一切的問題，因此中國青年黨很希望相聚一堂的各位代表同仁都能够同心協力虛心研討制定一部最進步的最民主的合乎中國目前情勢，合乎世界潮流的憲法，這是我們的希望。

各位代表是領導全國民人的先進，我們應該根據憲法草案，作進一步的最民主的，研討修改，果然如此，我們中國青年黨願意追隨各位代表之後，共同努力。

余代表家菊；對於憲法草案之意見這幾天很慶幸的聽到各位代表先生的高論、我們要把中國青年黨具體的意見作一個簡略的說明；一、政府所提出的草案，我們會經同意。在道義上，我們是應該擁護的，不過我們是一個少數黨派，少數黨派發生作用，是在贊成和反對的人數相差不遠的時候，所以我們的約束，並不會有大影響到大會的決議，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二、關於民意機關有幾種意見，第一；我們認為要實行民權，必有一個常設的民意機關，換句話說，民意機關要常常開會，不但三年一次的議會，不能實行民權，就是像過去的參政會一年一度開會，也不能收發揚民權的實效。第二，我們認為要有健全的民意機關，人數不可太多，假使人數太多，意見交換，甚為困難，決議的形成，也不容易，所以我們認為一個真正能實行民主精神的民意機關，人數不可太多。第三；民意機關，不可在行政機關之下，也不可在行政機關之上，應該與行政機關站在平等對立的地位，彼此互相牽制，才不會發生很大流弊。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草案，關於立法院與行政院的关系，立法院沒有美國的不信用投票權。這一點，正合國情的需要，因為這個規定，立法院只可對行政院為事前的否決，不能為人事的有力控制，中國的問題，是人事的問題多，事情本身的問題少，這點很合國情。以上關於民意機關的三點意見。

三、總統的職權，我們認為總統的權力不可太大，也不可太小。因為在中國這樣的國家，能够當選為總統的人，一定是千錘百鍊，智勇兼全的，如這樣的人才，放在沒有權力的地位，是國家的損失，所以總統權力不可太小，但是，為發展民權，為避免一切權力過多集中於行政機關，總統權力也不可太大。

四、關於地方制度：地方自治問題，我們認為一方面要發揚自治力量，發揚民權力量，一方面要顧及國家的統一，不可以自治的名義，來實行分裂，也不可以統一的名義，來削足就履。所以我們主張，要在國家指定的範圍之內，各地實行自治。至於邊疆問題，我們知道各地的情形不一致，應該根據省縣自治的原則，採用適當的辦法，實行自治。

五、關於職業選舉，這一條是在提出草案上沒有規定的，我們不是站在階級的利益上講話，是站在利用專門職業，專門知識，專門經驗的觀點上來講，對於職業選舉，我們是支持的。

六、關於婦女代表，應該在各級民意機關中佔有名額，我們也是支持的，因為全中國人民意見，婦女佔一半，應該參加各級民意機關取得發言權。

王代表師會對憲法草案第三章之意見本席對憲法草案第三條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職權的規定發表意見：關於本條規定之國民大會職權，有簡單兩點與各位不盡相同的意見，本憲章之規定不是本草案前身五五憲章之規定，這樣的主張雖與五五憲章不盡相同，但它有一基本共同出發點，這基本共同出發點是什麼呢？就是人民要怎樣行使政權來控制政府的治權，而在我們看來，人民行使政權控制治權，其要點有之，（一）人選的控制，就是對政府行政人員的進退，行使選舉和罷免權。（二）行政的控制，對政府施政方針要加以同意，加以監督，如對財政支出，預算決算之審核權。（三）立法的控制，行使創制複決權，來創立國家的權律。對於人事，行政，立法的控制，在五五憲章的規定把這三種權完全託國民大會去執行，本憲章則把這三種權分作三方面執行，（一）由人民選舉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統，副總統，行使創制複決權。（二）人民選舉

之立法委員對行政部門行使監察權，同時由地方議會選出的監察委員行使一部份同意權和彈核權。(三)把一部份創制權和複決權關於憲法部份的由國民大會行使。在這兩種不同規定中，五五憲草是把控制權完全付託國民大會執行，本憲草則把控制權分交各機關執行。這兩種制定究以那種適宜，我們覺得這不是理論問題，而是事實問題。在理論方面說，五五憲草的規定是根據中山先生五權憲草制定，是最進步最理想的，但是要知這中山先生理想的實現，實施憲政的有它必須的條件，這個憲政實施的條件，就是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必須要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才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公布之。換句話說必須要各縣自治完成，人民有行使四權的訓練與能力。在這事實之下見諸實施，以國民大會控制一切，在這種條件還不够，所以要顧目前的事實，如果不顧慮事實，則正如蔣主席所說：這樣做很容易發生流弊，而使國民大會視為控制行政之名，不能真正控制治權。五權憲法應極力求其實現，而現在的事實不能實現此一理想，為求憲法頒布後能切實可行，所以主張關於國民大會職權的規定，可以維持本草案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胡代表定安對於憲法草案第三章及第十三章之意見：本席建議在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的條文中，增加「國家應積極推行公共衛生，增進國民健康」一項，才能達到我們的理想。

其次，各位會提出國民大會應有職業代表來參加，本席更要建議。將來自由職業代表的名額應有一個合理的分配，使自由職業代表也有參加的機會。

詹代表學海：對於憲法草案之意見：

我們所制定的憲法，必須合于 國父的遺教，本人認為五權憲法的精神，有三個最重要的原則：

第一、五權憲法是權能劃分的，必須權能劃分，政權機關才能充分行使四權。治權機關才能表現行政的能力，所以政權機關必須有權，而治權機關必須有能。

第二、五權憲法是主張五權并立的，政府五權分立，應該互相合作協助，彼此監視。有了這種精神，才能充分發揮能力。

第三、五權憲法主張政權要能控制治權，可是治權的運用必須靈活，而不能時時刻刻受政權的限制，否則就不能充分發揮力量。

依據憲章第三章的規定，在國民大會的代表中，包括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所以國民大會的代表，并不純粹，是行使政權的份子。同時照第六十二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那末立法院與監察院便是治權機關。既是治權機關，為什麼可以兼行政權呢？這與第一個原則是不合的。

第五十八條中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本來五院的地位是應該平等的，如果叫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豈非表示立法院的地位高于行政院？至于考試除考試委員的任命，要經過監察院的同意，也是表示監察院地位高于考試院，由此看來，政府的五權機關不能平等并立，這與第二個原則不合。

對於第三章國民大會，本席也有一點意見，依據第三章的規定，國民大會的代表，包括立法

委員和監察委員，這些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的名額，共有七八百人，而且都是很集中而有組織的，其他地區所舉出的代表，根本沒有組織，這樣將來的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便可以左右國民大會，關於這一點，也是與第三個原則是衝突的，

最後，本席對于余代表家鄉所提出的意見，例如關於總統的權力，地方制度，職業選舉，和婦女代表名額等等，表示完全贊同，對於其他的意見，也有許多贊成的地方，可是本人還有兩點意見要補充說明：第一，余代表主張行使政權的機關應該常設，本人認為這樣恐要發生流弊，但如國民大會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也就可以補救這種缺點了，第二，余代表主張議會的人數不宜過多，我們最好能在國民大會設若干名駐會委員，這樣經常參加會議的人數，就可以減少，便利會議的進行。

唐代表國楨對憲法草案之意見本席對於憲法草案有一點意見，關於第一章總綱第七條，國都的問題，前幾次大會中各代表發言，有幾個張，有十張在北平，亦有主張在南京，更有人主張在武漢，我對這個問題，張是在憲法中不規定，歐美各大國憲法，都沒有規定首都所在地的，國都有時因事實的需要遷都，如果必需遷，更待修改憲法之後實行，那是有點不妥當，我對張根本保留。有人張以都是，在很安全的地方，但是我們知道安全不能顧慮很遠的，現在是原子彈的時代，任何地方都不能避免危險，美國最近發明的飛機，一小時即可以飛八百里，這種最大速力的新武器，那個地方即可以得到安全，這就非看我們的國家有沒有力量，有沒有國防？因此我不主張對建都問題在憲章中明白規定。

其次，關於第三章國民大會與第十二章選舉，當中應該規定職業代表與婦女代表。有人說男女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這是文字の規定舉事實來說，最近各省參議員選舉，就因為沒有規定有婦女團體代表與職業團體代表的名額，所以婦女是很少當選，我們湖南就沒有婦女參議員，省尙且如此，如中央選舉，職業代表與婦女代表更不易當選，因此，我主張在第三章二十六條，應該規定職業團體代表與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同時在第十二章一百二十九條之後註明，凡是各地選舉應規定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的名額，這是我對憲草的意見。

周代表鍾嶽對憲法草案之意見，此次政府提出的憲法草案是根據幾次修正的原則來完成的，可是還有很多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現在舉很重要的兩項來說。

第一，此次的憲草，把五五憲草第一章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改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三民主義共和國」，我覺得民義的內容，與民有民治民享的意義，不能盡相同，如此一改，使人誤會也把原意變了。

第二，行政院不一定要向立法院負責，而本憲草則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又司法院考試院院長之任用須經監察院同意，這就是治權機關吸收了政權機關的職權，把國民大會的職權縮得太小，失了五權憲法的精神，對於這種修正，不能滿意。

王代表懷明對憲法草案第八章之意見；本席對於第八章第九十條有修正的意見，這條條文是「公務人員選以應具有公團選舉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按照本條之規定，祇以於任用的公務員，沒有包括公選候職人。但四又遺教指示我們公職候選

人也必須經過考試，非經考試合格不得當選。公職人員如果不經考試合格之限制，流弊極大。

國父主張權能分開，都以考試方法決定被選人之能力，以防止流弊，實有重大意義。本席以為憲章考試一章漏列公職候選人，不合國父權能分開之精神，應予補列。

還有本條規定必要時得分區定額，爲了各地文化水準不同，分區考試用意很好，但此辦法不澈底。因爲在同一個區域裏包好多少省份，各省文化水準亦不相同，原意在補救偏枯，事實則加重偏枯之弊，反不如分區考試，由省定額，如此修正，不但合於本條原意，且還有「必要」三個字。本席主張取消。

李代表鴻文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章之意見；第一章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應該修正爲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之。第四章國民大會組織職權，都有商討的必要，關於總綱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有的主張定都北平，有的主張定都南京，有的主張定都武漢。國都的選擇，應以民族的利益，國家的安危着眼，而不應就區域觀念來說。本席主張定都北平，其理由有五；

一，地域上的關係，北平在歷史上，定都的有唐宗元明清，五個朝代都有幾百年的歷史。而定都南京者只有六朝，六朝通共不過百年。僅僅是偏安的局面。

二，國際上的關係，我們的國防，大家都知道注重在東北同西北。過去九一八事件，因爲政府離開很遠，控制不容易。以致發生戰爭亡國的事變。現在內憂外患，恐怕比那個時候還要嚴重。從國防上說非定都北平。

三、經濟上的關係，有人說建都應在經濟最充裕的地方。我以為建國工作應注重工業，尤其重工業，我們重工業的原料，大部份都在北方，如果定都北平，建設重工業，可就他採用原料。此外民生必需品，東北有最豐富的梁大豆高，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又出產米麥，而且出產得最多。

四、從交通上說，中國鐵路幹線只有津浦，隴海，平漢北寧四條。這四條幹線的樞紐都在北平，在水路方面有大津，塘沽，秦皇島，大連。

五、從氣候上說，北平接近寒帶氣候適宜公務人員體格可以轉好，這與行政效率之提高，關係極大。

白代表鳳兆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三章之意見第一關於職業團體參加國大問題，本席是天津市工人代表；站在工人立場我們要求參加國大，參預立法。是為提高工人的政治意識，使我們對國家建國大計和政策能通盤了解有發表意見貢獻意見的機會，進而配合國家政策，幫助國家的建設，這樣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第二、憲草第十三章第一四〇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本席認為條文內容抽象，不够具體，主張把約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各條關於保障勞工的一切規定容納進去。

丁代表趾祥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章之意見中華民國是孫中山先生所創立，是我們國父沒有一個人加以否認，我們為尊重國父起見應在憲法草案前言中「孫中山先生」之上加「國父」二字。二憲法草案第一章第四條關於領土變更的問題，不外乎放棄與擴張。擴張是我們不怕的，且中國向來沒有侵略的野心，不希望擴張領土。最怕的是領土的放棄，我們幾千年之祖宗遺留下來的領土

，豈可容不肖的子孫隨便傾倒放棄。最好我們將第四條修改爲「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不得放棄。三、關於建都的問題，我們主張建都北平。有好幾位代表發表意見，本席不再申說。

李代表蕙居對於憲法草案第二、三、十、十一各章及以台灣作憲法實驗區之意見，憲草第二章自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了人民各項自由，台灣人民極感興趣，但另外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思想自由尚未列入，乃一缺點本席主張第十四條應修正爲「人民有信仰宗教及思想之自由」，似較妥當。（二）關於國民大會會期五五憲章，原定三年一次，當時有許多代表認爲期限太長，主張每年一次。現在憲草竟將三年期限改爲六年，更不合理。應予改正。至立法院之權力過大，（三）第十章中央與地方權限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相行或交省縣執行之實欠明確，容易引起糾紛，應作明確規定（四）基本國策中如「第三百三十四、三、各條的規定，確很進步憲法實施以後有黨籍的軍人應退出黨外亦應有一規定。我們贊同黨派退出軍隊。（四）台灣雖淪陷很久，但教育很普及，全台有百分九十五以上人民受過教育，衛生設備以及交通等建設亦非常完備，憲草通過後可以台灣作一憲政實驗區。

徐代表傅霖：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三條之意見：

第一章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關於定都的問題，這幾天各位代表爭論得很激烈，有主張定都南京的，也有主張定都北平的，其實在各國的憲法裏很少把國都規定出來，所以我們的國都應該設在甚麼地方，似可在下次國民大會裏面提出，現在可以不必明白地規定在憲法裏面，照本席看來，南北比較，建都北平似較南京爲勝，然而作永久的打算，應該設在兩

北，以蘭州或西安兩地爲適宜，因爲將來西北是國防重鎮地位非常重要，同時西北地廣人稀，而東南地少人多，將來建都西北，可以使西北的人口增加，再在文化方面，西北文化比較低落，建都西北以後，可以把西北文化水準提高，使中西的文化得到平均的發展，不致偏於東南，總之，本人對於建都地點，是主張西北，可是現在的國都究竟應該定在甚麼地方，不必在憲法裏面規定，如果規定在憲法將來需要臨時遷都時候，須召集議會，在時間上恐來不及，因此本人主張將第一章第七條的原文刪除，至于建都的問題，不妨留待以後再談。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七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爲基本國策」，其中「遵守聯合國憲章」一語，本人以爲可以刪除，因爲聯合國憲章怎麼能担保永久適用，而國家憲法是富于永久性的，將來聯合國憲章破壞了，我們又怎樣辦呢？豈不又要修改憲法嗎？這也是不妥當的。

蔣代表甸田：對於制憲之意見，本席代表民主社會黨對於憲法草案提供幾點意見，供各位代表參考。我們知道，這一次蔣主席提交我們本屆大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各方面協商的結果，本黨也會經參加協商的工作，所以在義務與責任上說，我們找不出反對他的理由，但是既是各黨協商的結果，換句話說就是各方面的意見會合，但從理論方面言，與本黨的理想還有相當的距離，不過我們民主社會黨同仁認爲既是爲國家制定百年大法，爲全國人民建立，並循而常軌我們要減輕黨派的色彩，要顧及實際環境的需要與困難（鼓掌）因爲減輕黨派的色彩，能够採納和包括各方面的意見，能够顧及實際的環境與需要，將來行使起來，一定可以減少許多困難，這一等的

憲章起草人就是在這兩個條件之下，寫成我們從第一點來說憲章的第一條，就是減輕黨派色彩的作用，充分表現融合各方面的意見，參透各方面的意見，第二點顧及實際環境與需要。在憲法第三章到第六章混合起來看，我們知道起草人乃至於各方面參加協商的人，費了很大的苦心，就是說使憲章能够各方面運用靈活，切合需要，假使國民大會能够選舉很費心的大總統，運用他的偉大才能領導建國工作，假定立法院能够同意一個能幹的行政院長，亦可以運用他的才能做建國工作這是與實際需要合的。

幾大以來，我們聽到各位代表的意見，認為國大的權力太小，在量的方面來說雖然小不過，以質的方面來說，假定每屆國民大會都能為中華民國舉出了一個很好的大總統，這個神聖的任務就很偉大了。所以國民大會的權力，在機關之上同時還可制定憲法修改憲法為立法院的修正案，不能作最後決定，還是要經過國民大會決定的所以國民大會的權力不在立法院之下，而是超越立法院之上的，此外我們聽到歌業代表，婦女代表以及邊疆少數民族代表的意見，本黨都願予以同情的考慮。

伍代表藻池；對於制憲之意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比較進步的憲法，民主精神充分的表現出來。以十九世紀以來歐美憲法有兩個思潮，一個是個人主義，一個是社會主義，個人主義是要求政治的平等，社會主義是要求經濟的平等，二十世紀自第一次大戰結束以後，有新憲法出現，最近第二次大戰結束，我們中國的憲法本身就有不少是受了這兩個思潮的影響。如關於政治平等，在第二章選舉一項已經寫出來，至於經濟的平等有第十二章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四十二條裏社

會主義的表現的精神，這兩種精神都是比較好的地方。

國內一般學者，批評立法院的權太大其實這就是表現民主精神，當然從憲法全部來看，缺點尚多，不過我們知道憲法的寫成全部以客觀環境為依據要遷就各方面的意見而不能依然一方面的理想，我們這部憲法，就是憲法本身說，不一定完美，但就事實說，可以實行，因此可以補救這種缺陷。可以行之無礙，就美國及法國的憲法而言也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但是他們能够運用妥當，所以憲法之好壞視其如何而定，本人對於憲法上還有許多意見因時間關係，不再多說容在審查會中補充。

孫代表亞夫對、法草案於三、四、六、十三各章之意見最要緊的是怎樣去實行這是本席要說的第一點，國民大問題、這幾天各位多是認為國民大會政權太小，我為解釋國大是政權的機關，政權就是人民權、國大代表對執行的事情就是間接民權，不是直接民權。一、國家行政和立法好不好，國大每一部門的事情應有許多人人來作，在我們看起來國民大會只有兩件很重要的事情：一、舉免總統副總統；二、對憲法的修改。立法院既然可以提出修正，但立法院不能直接通過憲法的修改，通過憲法還是在國民大會，我們覺得國民大會選舉監察委員立法委員是間接又間接，如此國民的意思未必能表現出來，查美國的三權分立制度，重在制衡作用，總理的五權憲法還要不得如何制衡，現在的憲法，也着重此點，請各位的觀點，轉變一下，便知國民大會並不是不能的，最重要的在怎麼能制衡，運用五權憲法草案中總統一章，我們認為總統許多已注意到總統發布命令理由有三：一、是為人民的權利，二、是發布委任命令，但命令如

隨便發布則關係太大，惟軍國家如統對人民方面發布並進命令是沒有的，同時我覺得第四十四條發布緊急命令這一項，也爲近代各民主國家所未見，就是軍權國家，也很少有這種條，我們過去曹錕賄選，所擬憲法中，也無此項規定所以這一條，特別注意，將來在審查會中再講。立法院行政院之間的事情，許多代表認爲立法權權限太大，在我們政壇尤其我個人研究，立法院權是比較大的，雖然立法院委員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同時可以罷免他們，美議會政治內閣與議院起衝突時不是議院不信任提案，就是內閣解散議會，不過我們憲章中所規定的，立法院的權很大，行政院與立法院爭執怎麼樣制止，還沒有明顯的辦法，可以解決這一點希望各位也更要注意。其次對基本政策軍人要超出黨派之外是對的，同時對警察制度，也應有同樣規定，使其超出黨派之外。

張代表鳳九對於蒙藏地方意見制度：

新疆代表昨天發言祇是要求自治並不是獨立！因爲新疆從光緒九年實行設省以後，多少年來，被貪官污吏軍閥的壓迫，不但人民權利不能享受，人民一切保障根本談不到，在今天勝利之後，各省推行地方自治，賢明的領袖也准許新疆實施地方自治。新疆地方雖然距離較遠，但是服從三民主義，擁護中華民國，擁護唯一的領袖，大家是同心一致的。

國父過去對邊疆很注意，國父說各民族一律平等輔助他自治自覺自強，所以新疆代表希望本國父對邊疆的精神、在憲法上有明確的規定。我們請求自治是合理合法的，自治可不是所謂獨立！這請大家特別注意。

劉代表東岩對於憲法草案之意見；

蔣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提出的憲草，我們認爲有三個特點：第一個特點，可防止集權政治的產生。照新憲法案規定的政府，雖不是萬能的政府，但確實是很有能的政府，所以新草案是最適合中國國情的，也是很適合世界潮流的一部民主憲章。

第二個特點是可以提高民權，實現民主政治。中國的政治，因襲數千年的傳統習慣，深深感到，不怕過於民主，只怕不夠民主。照新草案的規定，是最合於民主精神的，也是最現代化的。雖然立法院的權限表面上似乎大一點，但這正是表現民權的地方。以後無論怎樣的選舉，恐怕大多數立法委員的意見與行政當局意見，也會很接近的，我們不要就心會養成議會政治的流弊。

第三個特點是調和各方面的意見，可以達到真正和平統一的目的，中國數十年來紊亂動蕩的主要原因，就是沒有一部國民需要以民主憲法照新的草案表現，已經可以反映全國各方面意見，現在適合各方面需要，綜合各方面意見的民主憲草，如果制定成功，全國只要有良心的人民，都會永久爲國家擁護這部民主憲法的。尤其是新憲法關於總統和行政院關係的規定，既不是專國的總統制，也不是英國的責任內閣制，而只是主權在民衆於中國國情的制度，所以這是合乎新時代憲法的，希望各位同仁在平心靜氣討論的憲法。

夏代表濤聲對於憲法草案第五、六章之意見：

在幾天的廣泛討論中，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是使各方面批評最多的問題，批評的意見，歸納起來，不外兩點，第一點，是說行政院與立法院負責，根本違反了五權憲法的精神。第二點是說這個制度既不是總統制，又不是負責內閣制，是一個非驢非馬的制度，這兩種批評，就理論上

說，都是很有理由的，但是現在我們願意說明這兩種理由，都可找出來答復來。

第一點的解釋，所謂五權憲法，最大的根據是中山先生手訂的建國大綱，假使今天我們要拘泥建國大綱條文，可以說我們就不能開國民大會來制訂憲法。爲什麼呢？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明明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公布之一。試問，現在全國的省份，是不是有過半數已經都完成了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憲政？所以此次國民政府提前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還政于民，并不是完全拘泥于建國大綱條文的，而且根據時代的要求，實現環境的需要，不得不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因爲此次國民大會既是有通融而召開的，所以這部憲草也就對於建國大綱的文字及精神都有所通融。

第二點的解釋，難道提出憲法的國民政府，和起草憲草的先生們，對於總統制責任內閣制不清楚嗎？

這部憲法，不是根據某一種條文，某一個理論來制定的，而是根據各方面的意見，調和折衷的結果，因爲既是溶化各方面的意見折衷的結果，就理論講，是不能完滿的，但是可爲各方面接受，可以實行，我們這部憲法不是寫一本憲法學，憲法學祇是注重理論的，我們這部憲法，是求實行。和世界上最好憲法，不是要理論好，而是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制定後可以實行。

我們知道這個憲法，就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說，既不是總統制，又不是負責內閣制，是中華民國創造出來的一種進步的執中制度，是中國目前可以採行的制度。

夏代表爾康：對於憲草第十二章之意見中國青年黨人對於選舉方面的一點意見：

(一)選舉法我們認爲最進步的方法，是大選舉區比例代表制，一個民主國家，尤其是現代的民主國家，都是注重選舉的最理想的選舉，百分之百是能表民意的，但這對少數黨的少數民意應該洽商充分表現的機會，現在進步憲法，都採比例代表制與大區域選舉，祇有大區域選舉，才可表現少數黨派意見和少數民意，所以對選舉方法，我們主張比例代表制和大選舉制。

(二)選舉單位和選舉對象，本憲草之規定祇有區域代表，以地域分單位，我們認爲這辦法是不完全的，許多憲法，或完全採職業選舉代表制，或許兼採職業選舉代表制，最重要的理由，許多代表已經說過，今天我再補充點，今後的選舉，在今天的社會中，職業關係比地域關係還要來得重要，職業的利害關係比地域關係更見重要，而且選舉出來的，爲他們的專長，如果將職業代表容納到立法機關，或者是民意機關去，就可使立法機關容納專家的意見。因爲立法機關的立法委員法律技術方面也許很好，但是對這樣複雜的整個社會也許不能完全反映出來，有了職業代表參加，則整個的專家意見都可在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表現出來，所以我們主張採取代表制。

最後，我們主張對於婦女代表也應該有表現的機會，有人說婦女已經在憲法中明文規定採男女平等的原則，關於這點當嫌不夠，今天的社會是否能做到真正的男女平等，很值得研究，對於婦女最好應該有特殊的幫助，尤其在今天中國的社會，對男女平等應該加以扶植，加以種種倡導，所以在代表中提出有女代表的需要。

李代表培天對於憲法草案的意見；

(一)在憲草中對於中央政府沒有很明白的標題，僅有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的分章，這是一個缺點。對於「中央政府」或「國民政府」的字樣是否應該明白標出來，直得研究。因為省有省政府，縣有縣政府，而在中央機關下面沒有再設政府立法和監察院都設有副院長，考試院、司法院不設副院長，實在不知其目的所在。恐怕也是一點。

(二) 憲草第一百五十一條中關於實施憲法程序的規定，不甚明白，尤其是憲法經國民大會修正通過之後，是否要有一個公布施行的明文，是否應該增加一點。憲法經過國民大會修正通過之後要在若干時間公布施行。

(三) 關於中央與地方職權的劃分，省與縣的規定，尤其對於縣方面的條文過於簡單而且還有重複之處，省的條文重要於縣的條文，意思相同，縣實行縣自治，而省規定立法權亦說到實行縣自治問題，這些地方現在因時間關係不克詳舉，將來在審查時再逐條提出貢獻意見。

(四) 行政院的組織，規定有部、會，「會」在今天是應該改良才行，所謂僑務委員會是否都叫做僑務部，蒙藏委員會成立多年，尤其最近八年以來，沒有召開過一次會議？這叫什麼委員會？再說經濟委員會，完全是國民爭和的機關，應該取消。

顧代表德珩對於憲法草案第十四章的意見

(一) 憲法之施行問題，為我們每一個人以至於全國同胞所最注意者，但是憲法第十四章第一五一條有一簡單規定：「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可是根據第一四六條規定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那末在總統沒有產生前，如何可以通過呢？本席以為普通民法刑法之頒佈都有施行法，所以憲法以之頒佈也應該有一

個「憲法施行法」。

(二)大家希望能夠早日實施憲政，這並不是說我們使這一次大會，成爲行憲的國民大會，而是說我們每個人以及全國的人民都熱望早點實施憲政，使今後國民政府不應該再建築在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基礎上，應該建立在這一次的國民大會的基礎上，根據這高意思，就要提早結束訓政，馬上實行憲政，由本次大會授權將主席參照政協決議成立一個新的國民政府委員會，其組成的份子納入三百餘位國民參政會的參政員和大會代表中選出四五百人，先來試行一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也由大會各選出一二百名，改組立法院監察院，擴大基礎，無論職業區域婦女邊疆以至於各黨派代表都可以參加在這民主的基礎之上，始不辜負這一次大會。上月廿九日蔣主席引證國父的話說：「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再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才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就不會確實而順利。」我相信我們團結努力起來，但織憲政促成會，推國民政府主席爲議長，一定能夠渡過現在政治經濟的危機，早日實現憲政。

衛代表提案對於憲法草案第三，六，十一章的意見；

(一)憲章規定「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選舉可作兩種解釋，一種是直接民選，一種是可直接民選，也可間接民選。我認爲這兩條路都應打開，民國二十六年時地方自治會有一個新的發展，很想把政權與治權完全分開，這種制度美國稱爲市經理制，人民選舉代表，代表就代表人民所有的政權，同時聘請一位專家來作市長，市長一生以此爲專業，在這種情形之下

，地方自治可以推行得盡善盡美。這種制度完全合於總理遺教，就是把政權治權分開，政權要有權，治權要有能，有能就是專。政治。我國教育程度低，地方上難得找到很多專家，尤其需要在本地方找專家不容易。現在既然是聘任的，就不限於本地方人，同時一經聘任，只要他做得好，就可以永遠做下去，做得不好可以隨時罷免。所以這種制度在中國很適宜。本席主張加一節，縣市行政人員由縣市代表遴選之，或聘任之。」使兩條路都打開，除了直接選舉，間接選舉也可以。

(二)國民大會問題，主席認為國大代表應當直接由人民選舉，不應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來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應由國大代表選舉。

(三)立法院權限問題，很多人說太大，本席認為以美國的立法權比較，大不了多少，美國國務卿的任用乃至於一個局長的任用，都要上議院同意。所以同意權在總統制國家中，不是不能用的。其次關於立法委員三分之二議決，行政院長一定要執行或辭職，這點和美國制度比較，立法院權也並不大，美國國會通過的政策，總統沒有不執行的，不能執行時，可以請立法院覆議，復議仍然通過了，還是要執行。所以立法院職權並不大於美國國會。不過多了兩句話就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和「行政院長如不執行就要辭職。」行政院長能執行則執行，不能執行自然另請高明。大家還要認清國父主張政府有能，不是要行政院個人有能，要政府整個有能，如果立法院三分之二一致的主張一個行政院不行，這可算是有能的政府嗎？如算有能，也祇是行政院長一個人有能。這個憲草，祇要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參加國民大會作為當然代表，其他部份都沒

有甚麼不妥當。

范代表騰背，對於憲法草案第一章的意見：都問題本席認為國語的含義，第一是國防，其次是交通，再其次是經濟，再次是教育。關於國防，現下我不發表應建何處的意見，祇提一提國防與首都的關係。國家需要的什麼，不用說國家需要的是安全。比方說現在有內亂，有外患而且內亂與外患互相利用，我是軍人，就感到有假想的敵人。我國雖然戰勝了日本，但日本建設力量比我們大，將來死灰復燃很可能，我們象徵的敵人亦有日本，所以將來國力上黃海與渤海的地位非常重要。我是海軍軍人，將來國防上如有注意到海軍，光靠陸軍空軍是不夠用的，所以對於海軍是十分重要。本席主張中國的海軍，不但是要與陸軍空軍齊頭並進，尤其是在我們國家內亂與外患互相利用中間，海防是最要緊的。國防的重要地位既在黃海與渤海，便更明瞭應該都集中在什麼地方了。其次是交通，南京的交通固然方便，但是北方的交通亦很方便，東北四省交通建設甚為便利。再就經濟上說，東北四省的富源能够把握，較之南方的經濟更為富裕。再以教育上說，北方的故育文化雖不及南方，但是北方人的智慧，並不能說不好亦可以跟上南方人，祇要教育能够普遍，文化便會提高。所以從國防交通經濟教育等方面的優點。以軍人立場上說，都都不比南京為好。

秦代表聯奎：對於憲法草案第二章的意見：憲法草案第九條與五五憲草第九條內容不同的地方，就在五五憲草第九條第一項「人民有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就是執行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要有法律來處理。而憲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說「民之體之

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合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就是說明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要經司法或警察機關去執行兩相比較，當然憲法草案較為進步。因執行機關如不指定，在立法上就漫無限制，勢必至有許多機關來執行。執行機關指定以後，在立法上便有所根據，所以憲法草案第九條本人相當讚美。同時希望還有改進之處，即逮捕拘禁審問和處罰是否只由這兩個不同的機關來執行本人以為審判權就是保護人民。應當屬於法院的。

關於居住問題財產問題，在五五憲草裏會有具體的規定，而憲法草案的表面上似乎已有規定，實際上則無具體的規定，不若五五憲草對於居住自由規定得清楚。五五憲草第十一條說「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在這裏規定人民對於居住處所之侵入，搜索及封鎖三種應有保障。五五憲草第十七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我以為根據憲法有納稅義務外，不能再有限制。所以兄弟的結論，關於身體的自由實成憲法草案規定得詳細，但在執行時須加以改進，對於居住的自由財產保障我還是贊同五五憲草的規定。

陳代表逸雲，對於憲法草案第十三章的意見：

(一)關於憲草第十三章，基本國策裏面，只提到勞工，沒有提到童工婦女，希望在基本國策內要提到保護童工女工。

(二)在基本國策最後一條，對於從事教育，藝術、文化人員，有生活上的保障，但對婦

女沒有提到，聯合國憲章中，對婦女尙有明文保護。所以我們在憲法中應該規定婦女從事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工作，與男子平等，國家並加以保護。

李代表一飛：對十憲法草案第四、八、十一章意見：

(一)憲草第四章四十五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會商解決之，」這一條很重要，因為總統如果對於院與院之間爭執，須同有關各院長會商，就是大家相互同意，假定大家不同意，就不能解決，所以對於這一條不能如此含糊，本席主張改為總統得提出方案與有關院長商決之，這樣，爭執才可以解決。

(二)關於第八章考試方面，在第九十一條之後應加一條，根據民意機關提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為候選人，他有沒有大能担任，就以考試來補救選舉的流弊，這點國父在民權主義裏面再三提到，所以我們要主張考試。考試委員既是超出黨派之外，就很少有人能操縱，那末考試候選人，亦沒有什麼不妥。再八十九條，考試委員任期沒有規定，我認為考試委員既係超出黨派之外，應該終制，不應該隨總統同進退。

(三)對於第九十二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祕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我不明瞭為什麼有這一點，亦不知道起草人什麼意思？我覺得應由考試院長出席說明。

(四)關於省縣制度，現在省與縣的權限不清，所以基層行政不健全，尤其縣財政不能獨立。國父說「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可見縣的地位重要，因此縣的財政，應該加以規定。

王代表會章對於憲法草案第八，一章的意見：



A541 212 0023 8985B

國民大會代表發言紀錄

三八

(一)對於第八章第九十條普選制度一點意見。就是公開競爭來選拔全國人才，固然是合理。但實行這個制度，邊疆各省的青年永遠不能參加中央政府。如寧夏，青海，新疆，綏遠，察哈爾等省，教育、文化即較內地落後，能否參加一試成問題。所以要求對於考試制度規定分區定額。每次考選，邊疆都要規定一定的名額。赴外國留學，邊疆也要分區定額。這樣才使全國的青年都能參加中央組織。

(二)對於建都問題，我主張在北平。建都的第一個條件是國防，以現在的情勢來看，東北九省，內蒙，寧夏，甘肅，新疆等省，都是國力的要地，現在外蒙獨立，政治軍事的重點全在北方。第二個條件是交通，北寧路直通東北九省。平漢路接廣九路通至廣州。津浦路通到浦口。平綏路通西北。所以從交通方面說，國都應定在北平。再從歷史上看，遠的不必說了，以明清兩朝來說，明朝移都北平，維持了二百多年，清朝定都北平，維持了二百八十年，因為北平能够控制東北西北及東南。憲法根據這些理由，國都應定於北平，如果訂在憲法上有很多顧慮，又爲了目前的環境，立即搬到北平，爲事實所不許。有一個意見，就是國都建於何地暫不定在憲法內。

259176

1624572